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滁发改价格〔2020〕21号

关于运用价格政策降低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经信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运用价格政策帮助企业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持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20〕6号）和《滁州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十七条意见》（滁政〔2020〕7号）等文件精神和省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欠费不停供政策。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的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

二、在企业用电方面，实行减免政策。

1、对疫情防控期间暂不能正常开工、复工的企业，放宽容（需）量电价计费方式变更周期和减容（暂停）期限，电力用户即日可申请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申请变更的用户不受“基本电费计收方式选定后 3 个月内保持不变”“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等条件限制。对于疫情发生以来停工、停产的企业，可适当追溯减免时间至今年 2 月 1 日。

2、对因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原选择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缴纳容（需）量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 105% 的部分按实收取，不再加倍收取基本电费。

3、对为疫情防控直接服务的新建、扩建医疗等场所用电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

三、降低企业用水价格

对工业企业供水，基本水价降低 10% 以上，在现行价格基础上降低 0.24 元/立方米，即：用水到户价格由 3.29 元/立方米（含代收费）下调为 3.05 元/立方米（含代收费），期限为 3 个月。

四、降低企业用气价格

1、中小微工业企业在现行天然气价格基础上（含冬季上浮加价，上浮结束按恢复后价格）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

2、对前述企业外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在现行天然气价格基础上（含冬季上浮加价，上浮结束按恢复后价格）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

3、除中小微工业企业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之外的年用气量 50 万立方米（含 50 万立方米）以下企业，在现行价格基础上降低 0.02 元/立方米，期限为 3 个月。

4、年用气量 50 万立方米（含 50 万立方米）以上企业，继续执行量价挂钩优惠政策。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请用电、用水、用气企业认真落实，加强宣传，主动服务企业。中小微企业和缴费困难企业等认定工作由经信部门负责落实。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优惠减免降价政策落实到位。

六、国家和省如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和省规定执行。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2 月 11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改委、经信厅，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办、政府办、住建局、商务局、交通局、卫计委、金融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经开区、苏滁高新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滁州供电公司、滁州新奥燃气公司、滁州市自来水公司。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